

法律常识

2

辽宁人民出版社

D9
3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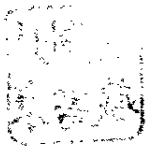
第一课 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	1
第二课 什么是法	5
第一节 法是怎样产生的	5
第二节 法的概念	6
第三节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7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法律	9
第三课 什么是宪法	1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2
第二节 宪法的类型	13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	14
第四节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16
第四课 我国刑法的任务	25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25
第二节 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无产阶级专政	26
第三节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	27
第四节 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	29
第五节 教育公民自觉守法	30
第五课 法与犯罪	33
第一节 违法与犯罪的关系	33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和罪名	33
第三节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46
第六课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51
第一节 什么是刑罚	51



• f •

A 780956

第二节 我国的刑罚	53
第七课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	5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5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	60
第八课 进一步发扬民主和健全法制， 加速国家现代化建设	65
第一节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65
第二节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66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意义	67



第一课 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

《法律常识》是帮助青少年获得一些法律基本知识，受到守法教育的重要课程。

这门课程主要是讲述法和宪法的概念及其本质，着重讲述依据我国宪法制定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法律在我们国家生活的重要问题上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合法的，是法定必须执行的；又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非法的，必须禁止的；什么是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什么是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一定要受到制裁等等。这些常识性问题青少年都需要知道，并且应该自觉遵守，因为它是巩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卫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工具，是保障四个现代化建设强有力的武器。

我们一定要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方面来理解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现在，我们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期。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最重要的事，就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有计划、按比例、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为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要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就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因为只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充分调动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别是搞现代化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没有法律的保障和调整，是不可能的，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多快好省地发展。只有加强社会主

义法制，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得到保障，各种侵犯人民权利、损害人民利益的不法行为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制裁，才能保障我国各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者心情舒畅、干劲十足地献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因此，学习《法律常识》，使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制，正确认识民主、法制与实现四个现代化之间的重大关系，受到民主与法制的教育，是时代对我们提出的迫切要求。

我们还要从青少年受到守法教育和增强法制观念的需要方面来认识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对青少年的培养教育是多方面的，方式方法可以是各种各样的。但对青少年进行法律常识教育，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只有从小就受到法律常识教育，才能懂得在我们国家生活中应遵循的行为规则，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养成自觉守法的习惯。

对我们青少年来说，最重要的是知道国法，依法办事。守法就要学法懂法。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时期，严重地破坏了对青少年的正常教育。他们把我国仅有的一些法律诬蔑为“旧法律”，全部否定，造成了国家无法可依，搞得是非颠倒，无法无天，曾出现了极端反常的情况：打砸抢是“革命行动”，有的甚至把无辜者打死还说是行使“革命专政”。直到今天，我们还痛心地看着，有的青少年，动辄聚众殴斗，捅刀子。这种人当中，多数是因为不懂得法律知识或者缺乏法制观念。我们通过学习要分清合法与违法，违法与犯罪地界限，认清违法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增强法制观念，自觉的遵守法律。

学习了法律基本知识，才能更有效地同违法犯罪分子进

行斗争。法律是人民群众手中的武器。我们要学法、懂法、掌握法，运用这个武器对准敌人，对准犯罪分子，教育人民，组织人民起来搞四化。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需要借助于国家的法律，才能显得强而有力。对于同犯罪作斗争来说，人和法律的关系，好比人与武器的关系。武器虽然要人去掌握和运用，但轻视武器的观点，是错误的。

如我国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被害人知情人就可以运用这条法律规定来大胆地揭露犯罪。我们知道了法律，就可以运用法律武器进行自卫。我国法律对人民监督和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对制裁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都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从法律上保证了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可以说，我国法律是人民的护身法宝，我们要学习它，掌握它，运用它，捍卫人民的利益。

《法律常识》课既然有这样重要意义，那么怎样才能学习好呢？

首先，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我们应该以主人翁的态度认真地学习它。我国的法律是每一个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行为规则，人们每天工作、学习、劳动，过着安定的生活，都是同法律提供的保障相联系的。我们要以严肃的态度，积极地自觉地进行学习，深入体会每一课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

其次，学习法律基本知识的唯一正确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在学习过程中，要联系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联系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把理论知

识变为自己行动的指针。我们学习法律基本知识，要真正学懂法律，就必须以法律为行动的规范，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并且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的行为作斗争。通过学习，我们要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树立以守法为荣、不守法为耻的道德风尚。

复 习 思 考 题

- 一、青少年为什么要学点法律常识？
- 二、怎样学好《法律常识》？

第二课 什 么 是 法

第一节 法是怎样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现象。在人类历史上，曾经长期存在过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制，生产资料公有，所以就没有剥削和阶级，也就没有国家和法。那里虽然没有法，但仍然是井然有序的，因为原始公社的成员有着共同的生活规则。这个生活规则，主要是代表原始社会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形成的，它符合当时礼仪和风俗等等要求，对大家都有约束力，每个人都自觉遵守着。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几次社会大分工，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人们生产的产品，不但可以维持自己最低生活的需要，而且有了剩余产品，因此就出现了私有，产生了阶级。这样，社会就完全分裂成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残酷地剥削和奴役奴隶，奴隶就进行激烈的反抗。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他们不但建立了国家，而且还建立了反映他们阶级意志的、代表他们阶级利益的社会生活规则，用这些规则来处理社会分裂成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于是出现了法。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同时，国家和法

的存在，又证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因为如果阶级矛盾可以调和的话，国家和法就不会产生了，也没有必要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继续存在了。

第二节 法 的 概 念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从法的阶级本质来讲，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意志要求被统治阶级服从压迫，不得反抗，如有违反，就要给予制裁。从这个意义上说，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另外，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哪一个成员的意志，它代表着整个统治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统治阶级中的每个成员都不得违反，这样才能确保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这个意上说，法也调整统治阶级内部每个成员的行为。原始社会的习惯是社会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它所维持的社会秩序同全体成员都有切身的利害关系，而不是社会一部分人用来对付另一部分人的工具，也不是为了社会一部分人的利益而要求全体社会成员服从的规则。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行为规则。也就是说必须把统治阶级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把社会行为规则定成法律，才能成为法。原始社会的习惯，却不是这样，它是原始社会的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起来的。当时没有、而且也不需要一个暴力机关——国家来制定或者承

认。

(三)法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凡是触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如果必要的话，统治阶级就要用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力量给予制裁。原始公社的习惯却不是这样，它是依靠道德观念、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护的，是依靠人们自觉遵守的。

以上三点，是认识法的阶级本质和特点的主要方面，除了认识法的阶级本质外，还必须进一步了解法的作用，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积极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服务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首先必须确立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法正是确认和保障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统治的。法的本质和法的作用是密切联系着的。

从对法的本质和作用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理解什么是法的问题上最根本的是法的阶级实质。所谓法，就是有阶级社会所特有的行为规则，它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以维护统治阶级政治上和经济上统治的行为规则。

第三节 法和道德的关系

法和道德都有鲜明的阶级性，都是人们的行为规则，所以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可是，它们之间又有着重大的差别。这主要表现在：

(一)法只在阶级社会里有，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通过

国家机关表现为国家意志，制定成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所以一个国家只有统治阶级的法，没有被统治阶级的法；而道德却不是这样，在一个国家里，除了有统治阶级的道德以外，还有被统治阶级自己的道德。因为社会地位和经济利益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的是非观念和善恶标准。

（二）法有着自己的表现形式，例如法律、法令、命令、决议、章程、条例等；而道德却不是这样，它没有具体的表现形式，它没有什么条文，而只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存在于社会舆论中。

（三）法的遵守和执行，是用国家强制力保证的。道德的尊重，不是靠国家的强制，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当然，这也是一种强制，不过与国家强制的性质不同。

（四）法的实行，总是要维护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道德则有着不同的情况。统治阶级的道德，是维护现存关系和秩序的力量；而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则是以敌视或破坏现存关系的因素而存在。

（五）法是阶级社会中的现象，它随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出现而产生，也将随阶级的消灭和阶级斗争的消失而消亡；而道德则是人类原始社会中就存在，而且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仍然有共产主义道德。

在任何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道德与法，是相辅相成的。作为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法，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起着保护和辅助作用，促进这一道德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扩大它的影响和作用。而统治阶级的道德对现行的法来说，也是一种很重要的补充力量，对法的实施起助手作用。并且，统治阶级的法律观念和道德观念又是可以互相渗透的。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对

现行的法是一种对抗力量，这是由被统治阶级与统治阶级物质利益的对立自然派生出来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共产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们同样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有着同样的目的，彼此相辅相成，同是消灭阶级和剥削，建设新社会的工具。

第四节 我国的现行法

我国的现行法，是指建国以来，在各个时期所颁布正在实行的各种法律文件。除经有关国家机关废除的以外，都继续有效。

这些法，从表现形式来看，一般地说，有广狭两义。狭义地说，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即法律。我国的法律，根据宪法的规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它的名称，用某某法，不用某某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的精神，根据实际的需要，适时地制定部分性质的法律，即单行法规。广义地说，除法律外，一方面，法包括国家的根本法，即宪法，另一方面，法还包括法令、条例、命令、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而由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行为规则。在我国，宪法和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我国的主要法律和法律部门，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刑法——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

三、民法——规定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

四、经济法——是经济法规的总称。但它与民法的关系很密切。

五、行政法——调整各种国家行政机关的活动，相互关系及其与公民和社会团体的相互关系的法律。

六、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

七、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八、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案件应如何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

九、民事诉讼法——规定因财产、婚姻、劳动等所产生的纠纷，应如何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

法令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决定和命令。法令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它的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条例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批准的，规定国家政治、经济或文化领域某些事项，或者某一机关的组织、职权等项的法律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章程是法规的一种。有些是指规定社会团体组织内部事务的一种共同遵守的文件。命令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所颁布的文件之一。如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

此外，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令以及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解决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等方面问题而制定的地方

法规，在本地区内，也具有法律的性质，起法律的作用，也是必须遵守的。

复 习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法？法是怎样产生的？
2. 法和道德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第三课 什么是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什么是宪法？简明地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也可以说是“法律的法律”，即母法。其余的法是子法、孙法等。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才第一次出现的。英国是世界上最早有资产阶级宪法的国家。随后，美国颁布了一七八七年的宪法，法国制定了一七九一年宪法。英国、美国、法国的宪法是具有代表性的资产阶级宪法。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也需要制定宪法。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都制定了自己的宪法。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呢？

从广义上讲，宪法是法律中的一种，它同其他法律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由于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与其它法律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才取得根本法的称号的。

（一）在内容上不同，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问题，也就是，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例如，我国宪法规定由什么样的人当家作主，建立什么样的经济制度，有什么样的国家机构，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都是国家的根本问题。一般法律，只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中的某一方面问题，例如，婚姻法只规定婚姻、家庭这一方面的问题，刑法只

是关于犯罪和刑罚方面的规定。

(二) 在效力上不同，因为宪法在内容上规定国家的根本问题，所以不仅一般法律的制定要根据宪法，也就是说宪法是母法，一般法律是子法，而且宪法的效力比一般法律的效力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的制定都要以宪法为根据，并且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违宪的法律是无效的。

(三) 在制定的机关和修改程序上不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与一般法律不同，有特别的程序。有些国家的宪法，不是由普通的立法机关制定，而是由特别组成的立宪会议或国民会议来制定。有的国家普通法律只须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而修改宪法却须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此外，有的国家还规定必须特别的国民投票赞成。

以上三点、集中说明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它全面集中地反映和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具有最鲜明的阶级性的。

第二节 宪法的类型

当今世界上的宪法，根据它的阶级本质和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型，即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这两种类型宪法的主要区别如下：

(一) 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为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为目的的；资产阶级宪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它的基本精神和内容都

可以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确保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

（二）确定的国家制度的不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确定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国家制度是广狭二义。广义是指阶级专政和这个专政所采取的统治形式，狭义只指后者。）它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公开宣布国家政权属于劳动人民。资产阶级类型宪法，条文虽不公开写明，但其内容都是确定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是资产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确立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

（三）对待民族关系的不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规定一切民族和种族一律平等，禁止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在对外关系上，贯穿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精神。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则采取并实行民族歧视政策。

（四）规定的民主原则不同。社会主义宪法，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积极参加国家管理，赋予公民以广泛的民主权利，并由法律和物质保障保证这些权利的实现。同时，还规定公民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确保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特权。资本主义宪法规定的民主，是剥削阶级的民主，少数人的民主，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不能实现的。

两种类型宪法相比，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无疑是优越于资本主义宪法的，社会主义宪法是宪法的更高类型。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作用，是由宪法的性质和地位确定的。它在国家生活中，在一切重大的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巩固有利于统